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464號

聲 請 人 柯詠鈞

代 理 人 王仁祺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幾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選派檢查人事
件，聲請人未繳納聲請費。查本件為因非財產權關係聲請，依非
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應徵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。爰依
同法第26條第1項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
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3 日

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 記 官 林翰章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3 日